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2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证券市场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发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进行了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根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进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9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11日。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7.81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泰德佳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宝良、王富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2343.00	300.00
2	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5.00	1500.00
3	甘肃泰德佳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00	300.00
4	孙宝良	3905.70	500.00
5	王富强	1562.70	200.00
	合计	4295.70	55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根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进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宝良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富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建议免去肖刚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另行安排工作,同时提名薛欣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肖刚忠董事一职继续有效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薛欣忠先生简历附后)

十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2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1%;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
-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19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02699),发行上市后至今总股本为9,3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然人股东陈映女士、胡丽娟女士、吕月贞女士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9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张业股份管理人为管理人。

截止2013年9月10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24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87,705.465.96元,此与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也在进行中。

管理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1日起暂停上市(详见2013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司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风险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ISO 14001:2004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上海恩可认证中心(NQA)审核颁发的ISO 14001:2004标准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4999,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8月9日至2016年9月),认证范围适用于: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湖镇松坪村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所及的环境管理。

该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满足ISO 14001:2004标准的要求,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工作同时取决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3-4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姚新德先生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1,17,121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以上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9月9日办理完成。

截至2013年9月9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中本次质押1,17,121股,其已累计质押11,286,4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姚新德先生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1,17,121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以上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9月9日办理完成。

截至2013年9月9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中本次质押1,17,121股,其已累计质押11,286,4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现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9日

附件:
薛欣忠先生简历

薛欣忠,男,1959年出生,甘肃静宁县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
1978—1982年在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任教。
1982—1996年在黄羊河农场子弟中学任教,其中1986年—1990年任副校长。
1991—1996年任黄羊河农场子弟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1997年—2008年任黄羊河农场分场经理、书记。
1999年—2008年任莫高酒业分公司经理、书记,莫高葡萄酒业地理、书记,莫高葡萄酒事业部经理并兼任莫高葡萄酒销售总部营销副经理等职。
2009—2011年任甘肃天润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经理。
2012—2013年7月,任职兰州长熙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负责兰州长熙农产品配送市场项目建设。
截止目前,薛欣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价公允、客观,该关联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履行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前,因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以及由关联方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减少和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奎 贾福宁 赵近元
2013年9月9日

独立董事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薛欣忠为公司 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3年9月9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薛欣忠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薛欣忠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担任总经理职务所必需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三、我们同意提名薛欣忠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奎 贾福宁 赵近元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2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拟向境内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查询网

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 (1)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存于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